

(上接C53版)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年8月24日 (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 2020年8月2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 2020年8月2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前)
T-3 2020年8月27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申购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0年8月28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T-1 2020年8月31日 (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 2020年9月1日 (周二)	网下发行业申购(9:30-15:00,当日 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2020年9月2日 (周三)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申购配售结果
T+2 2020年9月3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业申购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2020年9月4日 (周五)	网下限售股份锁定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9月7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业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指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设指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8月24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07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15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368.04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网下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所有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逾期未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8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业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申购期间

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应缴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CFX30088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业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与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业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4000028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44201501100050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1801014400000000000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102082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003929030001050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1751698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信息表。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是否为违约,将在2020年9月7日(T+4日)的《龙利得智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起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同日获配不足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该备注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只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到达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逾期未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结算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9月1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465.25万股“龙利得”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龙利得”;申购代码为“30088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2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8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上限和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4,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投资者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同时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4,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4,500股的部分,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被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其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流程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业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8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9月1日(T日)前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0年9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通过委托,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禾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9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业”)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2元/股,发行数量为6,20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4.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83.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87.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746,92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9,044,663.3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5,07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27,976.6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03,248

瑞瑞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瑞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瑞模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瑞模具”,股票代码为“00299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业”)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发行数量为4,59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218,0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4,400,877.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1,9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7,922.8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85,625

6.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228,600.00

7.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75

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600.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298	3,719.04	298
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8	3,719.04	298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泰证券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迦南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88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6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340,000股,其中31,626,487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业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

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711号
李楠
0674-63080571
0574-6308056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宁波市城隍庙公园南路一号
刑剑刚、潘云松
0769-22119285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发行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二)股票代码:30088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2,5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9月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9月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9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3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摇号中签